

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

103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4.11.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德行 2 項。
- 四、學業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（科）目成績取整數。
- 五、學生缺課，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（不包括事假）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結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貳、學業成績之考查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定科目，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之考查，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，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得依考查項目、科目性質、考查時機、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
 - （二）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
 - （三）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
 - （四）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研究報告
 - （五）作文
 - （六）隨堂測驗或問答
 - （七）小型論文
 - （八）勞動作業
 - （九）學習精神與態度
 - （十）其他適當之方法
- 三、學業成績考查兼顧認知、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。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，定期考查每學期兩次段考、期末各佔 30%，日常考查佔 40%，日常考查以作業、報告、學習態度、出席、平時測驗為主。
- 四、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重病、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。但未經核准給假，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。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。

- (一)因公或因特殊故事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（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）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- (二)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- (三)因病未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 - 1. 單科未滿 60 分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 - 2.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%核算之。
- (四)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考查，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，其學期成績計算，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，但定期考查各次均無法參加者，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，且不得平均。

五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達 60 分，得參加補考，教務處補考以 1 次為限。

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補考及格者，成績以 60 分計。
- 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
六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依據：

- 1. 特殊教育法 28 條。
- 2. 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(二)考查原則：

- 1.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- 2.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，以配合身心發展。

(三)考查內容：

- 1. 德育評量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2. 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採個別化評量。另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8 條第二款規定，符合專案核定安置申請資格之學生，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，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，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
(四)學業成績考查方式：

- 1. 學生得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，於學期末依學生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
- 2.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依所選擇學科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。
- 3.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

期考查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不受『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

4. 如不參加定期考查，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，無成績記錄。
5.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
6.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等依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成績考查原則：

(1)視障學生

- ①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，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，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。
- ②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
- 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，並延長測驗時間。
- ④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- ⑤社會學科：加強歷史教學，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
- ⑥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：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

(2)聽障學生

- 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
- 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
- ③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
- 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(3)其他類別學生

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。

七、乙、丙級證照抵補專業科目重補修學分，重補修科目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取得技能檢定丙級證照或乙級證照，得由學校酌予抵免補考或重補修，該科目成績即以六十分計算。

(二)取得丙級證照可抵免 3 學分（含）以下，取得乙級證照可抵免 4 學分（含）以下。

(三)抵免科目依各科規定處理。

參、德行成績之考查：分德行評量及德行考查

一、德行評量：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採文字敘述。

二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考查，納入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考核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

準分別予以核計，此項考查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。

三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，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，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論處。

六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，得於成績正式發佈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。

附則：

一、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自 103 年 8 月起施行。

二、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註

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

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，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。